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簡字第80號

原告 欣城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燕玉

被告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代表人 高閔琳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
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又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
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。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
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
項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2,00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
12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
定業於112年9月14日送達由原告之受僱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
書1紙（本院卷第19頁）附卷足憑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
費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（本院
卷第21、23、31頁），其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法 官 蔡牧珏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03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04 具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駱映庭